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58
投诉人:	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iaoyong li
争议域名:	<montagut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23A 楼 02-05 室。授权代表为徐威, 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2205 室。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 <montaguts.com>的注册人, 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延年街 11 号。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为 activework@163.com。

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 Ltd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35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本案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5 年 7 月 2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7月7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立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7月2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梦特娇是一家法国的服饰公司，成立于1880年，它仍然由最初创立者的后裔GROS家族所拥有。一个世纪多以来，以专业出色的技术，从位于南法的圣索沃尔小村落开始，品牌在中国已超过30余年，销售其品牌的零售点超过3000个。

1979年，品牌最先通过位于香港总公司登陆中国，亮丝的改良令梦特娇在国内市场发展迅速。2007年，为更好应对国内市场的迅速变化及支持品牌在中国的未来发展，梦特娇在广州成立公司，向客户及零售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在梦特娇中国市场的三千余个销售网点中，“中文译名”梦特娇三个汉字相对弱化，在店铺和电商管道中较少出现，取而代之的是看起来更加高端洋气的洋文品牌名“MONTAGUT”。“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为“梦特娇MONTAGUT”在中国及南亚市场的独家总代理。

被投诉人在2014年9月25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montaguts.com”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容易造成混淆

投诉人主张“MONTAGUT”商标拥有者为法国的“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并已授权投诉人为其中国及南亚市场的独家总代理，获授权之中国注册商标号为：3257465，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衬衣；背心；衬衫；服装；裤子；外套；针织服装；裙子；大衣；呢绒夹克（服装）；仿皮服装；皮衣；T恤衫；风衣。中国商标号：253489 商品列表包括：围巾；手套；衣服；袜子；577537 商品列表包括：帽；衣服；头饰；鞋；795657 商品列表为：服装；帽；腰带；服装带；皮带（服饰用）；鞋；核定类别都是第25类服饰。

投诉人主张其对“MONTAGUT”的商标享有商标权（含中国大陆及香港及其他国家，均拥有完全的商标权）。投诉人通过对“MONTAGUT”商标的宣传、使用，使得“MONTAGUT”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的美誉，该名称及商标已经被公众所熟知。

投诉人主张从进入中国市场开始，投诉人就积极保护“MONTAGUT”品牌。在中国内地，通过不断的申请，已经获得大量的商标。2004年法国“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商标持有人，在中国内地获得了“MONTAGUT”的商标。

2004年，投诉人在中国内地顺利获得了“MONTAGUT及图”，花图形及“梦特娇”的3个商标的驰名认证，使得“MONTAGUT”品牌真正获得中国政府的知名度认可及全面保护。各大媒体的持续关注及报道，让“MONTAGUT”品牌做到了家喻户晓。

通过百度、谷歌以“MONTAGUT”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搜索出来的主要信息均直接指向投诉人，也充分证明相关公众已经将“MONTAGUT”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唯一的联系。

争议域名“montaguts.com”的主要部分为“montaguts”，与投诉人的商标“MONTAGUT”及官方网站“montagut.com”均只少了一个字母s，一般的公众不加以仔细区别，基本无法知道两者的不同，很容易混淆，属于高度近似。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高度近似，容易造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CNNIC的whois查询，被投诉人名字为“xiaoyong li”，属于一个中国国内的个人（证据7）。其完全不拥有与“MONTAGUT”相关联的任何证据，亦没有申请过“MONTAGUT”的商标，被投诉人显然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域名争议的基本原则。

投诉人主张《政策》第4-a-ii条“你方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

(1) 《政策》第4-b-ii条：“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该争议域名是在2014年9月25日注册的，注册人为中国大陆公民，注册地址及代理机构亦为中国大陆。投诉人经营“MONTAGUT”品牌长达20多年，在中国内地做了大量的广告，并且使用“montagut.com”作为其官方网站。被投诉人刻意模仿，抢注高度近似域名，就是看到投诉人尚未获得一些高度近似域名而提前抢注，具有明显恶意性。

(2) 《政策》第4-b-iii条：“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被投诉人其自身与“MONTAGUT”标识无任何关联，并且在该品牌持续销售、推广长达二十多年的历史中，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是“MONTAGUT”的商标的合法所有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但没有将其用作正常的网站宣传，反而将其跳转到一个所谓的“梦特娇官方旗舰店”网站上，销售商品与投诉人商标处于同一个类别（第25类服

饰)。使得投诉人的“MONTAGUT”品牌及官方网站“montagut.com”受到了不正当的影响，业务的开展也因此受到很大的损失。

(3) 《政策》第 4-b-iv 条：“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争议域名由于和投诉人的商标“MONTAGUT”高度近似，网站也高度近似，使得投诉人的很多客户无法辨认其是否中国的官网，所以导致经常会有客户问道为什么中国的“MONTAGUT”会有两个不同的网站。

由于“MONTAGUT”在中国属于驰名商标多年，被众多的媒体宣传和引用，其知名度已经不是一般的高。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其注册“montaguts.com”的行为明显是想让公众认为其该网站或者该网站上的产品、服务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并且，被投诉人通过恶意模仿“梦特娇官方旗舰店”，就是使得投诉人的客户产生了混淆，具有明显的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 2004 年开始“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商标权利，而“博内特里塞文奥勒有限公司”授权投诉人为其中国及南亚市场的独家总代理，包括使用其“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商标权利。然后投诉人通过对“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商标的宣传和使用，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及其他国家享有“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montaguts.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的<.com>，可识别部分是“montaguts”。专家组接纳除去“s”之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MONTAGUT”商标完全一样。而“s”这一字母不会构成识别部份，因此专家组接纳在互联网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有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MONTAGUT”或“MONTAGUTS”的商标。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不对“MONTAGUT”或“MONTAGUTs”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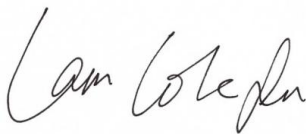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商标在香港和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上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亦有使用“MONTAGUT”、花图形及“梦特娇”以及用上“梦特娇官方旗舰店”字眼和售卖声称为“MONTAGUT”或“梦特娇”的产品，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MONTAGUT”商标。被投诉人明知“MONTAGUT”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另外，有关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售卖“MONTAGUT”或“梦特娇”的产品这一点，被投诉人直接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该注册与使用域名行为构成恶意，满足第 4 (b) (iii) 条的情况。同时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使得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借助“MONTAGUT”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使用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满足第 4 (b) (iv) 条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montaguts.com>转移给投诉人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